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五年之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266,338	273,889
銷售成本		(264,185)	(272,336)
毛利		2,153	1,553
其他收入		59	37
其他收益／(虧損)之淨值		23,411	2,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下減值虧損撥回之淨值		1,372	2,099
行政費用		(9,111)	(15,785)
財務成本		(28,183)	(26,408)
除稅前虧損		(10,299)	(36,472)
所得稅開支	5	—	(2)
本年度虧損	6	(10,299)	(36,4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326)	(36,531)
— 非控股權益		27	57
		(10,299)	(36,474)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3.86)	(13.66)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299)	(36,47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8)</u>	<u>(1,35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477)</u></u>	<u><u>(37,83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32)	(38,027)
– 非控股權益	<u>55</u>	<u>196</u>
	<u><u>(10,477)</u></u>	<u><u>(37,83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
租賃按金	9	—	59
		<u>4</u>	<u>6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3,847	31,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9	127
		<u>54,856</u>	<u>32,0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5,268	45,202
租賃負債		287	2,0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122	—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22,227	—
可換股債券		—	39,729
		<u>113,904</u>	<u>86,981</u>
流動負債淨值		<u>(59,048)</u>	<u>(54,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044)</u>	<u>(54,91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185	3,915
租賃負債		—	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3,679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	18,863
可換股債券		140,444	148,820
		144,629	185,375
負債淨值		(203,673)	(240,2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74	213,912
儲備		(222,529)	(470,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19,855)	(256,415)
非控股權益		16,182	16,127
資本虧絀		(203,673)	(240,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嘉駿控股公司（「嘉駿」）及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林家俊先生（「林主席」）之父，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年度虧損約10,29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約59,048,000港元及203,67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應付瑋俊基金、林先生及林主席之款項包括以下內容：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票息	(a)	19,765
應付逾期可轉換債券票息	(b)	3,831
應付董事		10,7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c)	26,122
應付最終控制方之款項	(d)	22,2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e)	140,444
		<u>223,104</u>

- (a) 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得到清償之前，不要求償還未付票面利率；
 - (b) 債券持有人同意，在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得到清償之前，不要求償還尚未支付的可轉換債券票息逾期利息；
 - (c) 報告期間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26,000,000港元償還；
 - (d) 報告期間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以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約19,000,000港元償付；
 - (e)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現有可換股債券進行了重新協商及修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且債券持有人同意在債券到期時不要求償付，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均已清償為止。
- (ii) 林先生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集團能夠償還債務，並在到期時清償對第三方的財務義務，確保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開展業務，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重大經營限制。
 - (i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餘額約4,185,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且不會要求直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 (iv)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v)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營運成本。

本公司之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年度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上述者所，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訂及詮釋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就其借貸分類之會計政策作出以下變更：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分類。

該新政策並無導致本集團借貸之分類出現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生效於自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除下文所述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i)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ii)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iii)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在得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損損失、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淨虧損、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之分配。

業務分部

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查來自兩個運營部門的收入和運營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及一般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信息的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以及 來自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之 收入
----------	--

一般貿易：	來自化學製品的貿易收入
-------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u>63,389</u>	<u>202,949</u>	<u>266,338</u>
分部業績	<u>54</u>	<u>2,160</u>	2,2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5)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撥回			(7)
未分配其他收益之淨值			23,59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7,947)</u>
除稅前虧損			<u>(10,2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8,674	241,956	260,63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13,259</u>	<u>—</u>	<u>13,259</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1,933</u>	<u>241,956</u>	<u>273,889</u>
分部業績	<u>118</u>	<u>(301)</u>	<u>(18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75)
未分配其他收益之淨值			2,06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6,403)</u>
除稅前虧損			<u>(36,472)</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345	10,844	54,189
未分配資產			<u>671</u>
綜合資產			<u><u>54,860</u></u>
分部負債	25,774	14,395	40,169
未分配負債			<u>218,364</u>
綜合負債			<u><u>258,533</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939	5,610	31,549
未分配資產			<u>519</u>
綜合資產			<u><u>32,068</u></u>
分部負債	16,953	2,637	19,590
未分配負債			<u>252,766</u>
綜合負債			<u><u>272,356</u></u>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87	-	1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86	-	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預期 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				
虧損回撥之淨值	<u>1,190</u>	<u>(2,569)</u>	<u>7</u>	<u>(1,37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06	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78	4,521	4,69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2,258	2,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0	-	-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預期 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				
回撥之淨值	<u>-</u>	<u>(2,099)</u>	<u>-</u>	<u>(2,099)</u>

(D)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和中國。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根據運營地點顯示。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	59
中國，不包括香港	<u>266,338</u>	<u>273,889</u>	<u>4</u>	<u>4</u>
	<u>266,338</u>	<u>273,889</u>	<u>4</u>	<u>63</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收入 百分比
一般貿易收入				
客戶甲	35,506	13%	無	無
客戶乙	無	無	108,120	39%
客戶丙	無	無	30,972	11%
客戶丁	無	無	29,181	11%
銷售及綜合收入				
客戶戊	39,404	15%	不適用	不適用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所得稅	–	2
	–	2

按照利得稅兩級制的機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其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稅務虧損承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4,185	272,3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33	4,2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1	266
	<u>5,004</u>	<u>4,488</u>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2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87</u>	<u>4,699</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不建議派發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的年度虧損	<u>(10,326)</u>	<u>(36,531)</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	<u>267,390</u>	<u>267,39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和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都會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806	37,452
減：減值撥備	(27,992)	(36,173)
	<u>10,814</u>	<u>1,279</u>
其他應收款	33,534	33,416
預付款項	1,229	1,260
按金	671	620
減：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撥備	(2,401)	(4,638)
	<u>33,033</u>	<u>30,658</u>
合 共	<u><u>43,847</u></u>	<u><u>31,937</u></u>
分析：		
流動資產	43,847	31,878
非流動資產	—	59
	<u><u>43,847</u></u>	<u><u>31,937</u></u>

按收到客戶驗收日期／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列示扣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之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90 日	—	—
91-180 日	4,514	1,279
181-365 日	5,290	—
超過 365 日	1,010	—
	<u><u>10,814</u></u>	<u><u>1,279</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1,333</u>	<u>12,62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可換股債券票息	19,765	18,000
可換股債券逾期票息	3,831	2,624
應付關聯方款	4,185	3,915
應付董事	10,715	—
在中國的其他應付稅款	2,924	2,924
其他	<u>6,700</u>	<u>9,027</u>
	<u>48,120</u>	<u>36,490</u>
	<u>69,453</u>	<u>49,117</u>
分析：		
流動負債	65,268	45,202
非流動負債	<u>4,185</u>	<u>3,915</u>
	<u>69,453</u>	<u>49,117</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付貨物日期／提供服務期間／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超過30日及180日以內	3,857	—
超過180日	<u>17,476</u>	<u>12,627</u>
	<u>21,333</u>	<u>12,627</u>

該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000	股本 HK\$'000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	89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7,787,500)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1,112,500	890,000
股份分拆 (附註(ii))	87,887,500	—
於2025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於2023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	11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	(962,500)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37,500	110,000
股份分拆 (附註(ii))	10,862,500	—
於2025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	213,912
股份合併 (附註(i))	(1,871,726)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267,390	213,912
削減股本 (附註(ii))	—	(211,238)
於2025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67,390	2,67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及(ii)將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尚未發行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可轉換優先股份(合稱「**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普通股。該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股東批准。因所有股份合併決議按公告刊列之條件獲達成，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 (ii) 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統稱「**股份重組**」)，其基準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8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0.79港元(簡稱「**削減股本**」)；；
 - (b) 緊接在削減股本生效後，(i) 將每股面值0.8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及(ii) 將每股面值0.8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新優先股拆細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全部進帳將用於撇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的累積虧損，而進帳餘額(如有)將轉入本公司的累積利潤。

股份重組於2025年1月17日生效。

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的。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26,000港元，而於同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金額分別約為59,048,000港元及203,67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的基礎所編製。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正在採取的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我們對本次事項未提出修改意見。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266,338,000港元(2024年：約273,889,000港元)，較2024年輕微減少約7,551,000港元或2.76%，於截止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此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主要客戶銷售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81%，而二零二四年則為0.5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而該等服務的毛利較一般貿易為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約63,389,000港元(2024年：約31,933,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8.51%。

截止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3,411,000港元(2024年：約2,032,000港元)，主要包括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收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大幅減少約42.28%至約9,111,000港元(2024年：約15,785,000港元)。此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金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8,183,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6,408,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26,000港元(2024年：約36,531,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集團總負債約189,080,000港元(2024年：約223,239,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40,444,000港元(2024年：控股188,549,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6,122,000港元(2024年：約13,679,000港元)、應付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約22,227,000港元(2024年：約18,86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87,000(2024: 約2,148,000港元)。所有上述貸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或以租賃負債的隱含利率計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4.7%，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95.7%。資產負債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09,000港元(2024年：約127,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沒有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截止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0.48倍(2024：約0.37倍)。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基金授予的未提取貸款融資約173,878,000港元以及最終控制人林先生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顧問、製造資訊系統軟件、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作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個單位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林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林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預期約為45,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持有人林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林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來自最終公司之貸款及應付最終控制人之款項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議案在普通決議案中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批准上市。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家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長青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故天健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上發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牛

黃保強

許慧齡